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 2010-061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(2010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；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。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8号）。

目前，本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，正在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的一系列工作。

本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1 月 29 日